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公司创新性特征与核心竞争力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
问题 2.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与独立性	5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
问题 3.业绩增长真实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8
问题 4.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12
问题 5.流动性风险	16
问题 6.采购价格公允性	19
问题 7.新增固定资产真实性	21
问题 8.存货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22
问题 9.研发人员认定及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23
问题 10.其他财务问题	24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5
问题 1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募资规模合理性	25
问题 12.其他问题	27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公司创新性特征与核心竞争力

(1) 创新性特征披露的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产品减少了进口依赖。②公司在密封材料、密封结构设计等方面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③公司报告期内的主导产品轮毂轴承油封的销售量分别占全国总规模的 9.5%、16.01%和 18.63%。④公司现有生产人员占比 74.61%。⑤公司参与或主导制定了 3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在配方选择、结构设计、加工工艺、模具设计等方面的先进性，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相关竞品在关键性能参数、技术指标方面的主要差异与竞争优势，公司部分产品实现减少进口依赖的客观依据及其充分性。②说明公司橡胶配方研发及制备技术、磁性密封圈设计技术是否与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相关，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③说明公司轮毂轴承油封市场占有率的测算过程、依据、数据有效性，相关市占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存在差异。④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的主要岗位分工、相关机器设备与生产人员配比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与占比、人均产值，生产人员薪酬占生产成本比重以及变动趋势，生产人员数量增长与业绩规模的匹配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生产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绩增长是否主要依靠于劳动力密集投入等实现。⑤列示公司参加起草和制定标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号、标准名称、标准的主要适用范围、生效时间，发行人的角色及参与的部分，以及其他参与者的情况。

（2）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①子公司青岛昌誉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报告期外收购取得。②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业务毛利率呈显著下降趋势。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青岛昌誉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变化情况、被收购前后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对公司两类主要业务的营收、净利润、毛利的贡献情况，其报告期内业绩呈亏损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业务的发展历程、主要技术及生产设备的来源、主要研发人员及其从业经历、相关业务在母子公司间的分布现状等。③结合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定价策略、成本结构、市场竞争、客户结构等，说明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但毛利率显著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降价策略维持客户订单或市场份额的情形；若是，说明相关销售策略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就相关销售策略的可持续性对公司后

续业绩的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④结合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主要结构、核心工序、技术壁垒、合格供应商准入壁垒、客户粘性及相关行业竞争状况等情形，说明公司该类业务及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相关产品或技术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⑤结合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岗位职责、负责的业务板块及技术研发领域、对接的客户渠道等情况，以及公司现有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说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在产品生产与研发、客户或订单获取等方面对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风险揭示是否充分。⑥结合公司橡胶密封件业务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充分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申请文件《7-9-2 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与独立性

（1）公司与润蚨祥等企业的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杜杰曾系公司创始股东，杜杰及其子杜福臻控制的润蚨祥等企业所从事部分业务与公司较为类似，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且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请发行人：①说明润蚨祥等企业（以下合称“润蚨

祥”）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是否存在混同情形，是否涉及关键业务资源的拆分或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及其亲属是否曾直接或间接持有润蚨祥股权，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②说明报告期内与润蚨祥重叠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或润蚨祥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入或采购的主要内容及其金额占比，相关销售或采购内容的具体差异；订单销售、原材料采购的渠道来源、交易议价、审批决策、结算交付等方面是否互相独立；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与润蚨祥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市场价格或其他第三方存在差异、是否公允。③说明润蚨祥设立的背景及原因、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业务的相应收入、毛利及占比，润蚨祥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化情况及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差异情况，与公司主要产品在原材料构成及供应渠道、生产加工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下游应用领域的通用性与重叠程度，以及相关主要产品的技术壁垒、专利壁垒、客户认证壁垒等相关市场进入难度，润蚨祥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具备替代可能性，竞争关系是否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防范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有效。④结合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异同以及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对关联企业存

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互相代垫成本费用或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防范让渡商业机会的措施及是否充分、有效。

（2）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5.38%股份，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性作出的具体安排，并结合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分布情况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内部安排，说明公司保持控制权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②结合股权集中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③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亲属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影响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

称《1号指引》)之1-12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核查措施,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对照《1号指引》之1-15关于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3.业绩增长真实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1) 业绩增长真实合理性及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

-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33,523.19万元、44,302.70万元和60,607.63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982.85万元、4,472.82万元和6,946.95万元。
- ②2024年、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32.16%、36.8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15.25%、10.24%),主要受细分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等差异影响。
-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增长较快,如长安汽车销售金额由2023年的291.13万元增长至2025年的3,757.63万元,臻驱科技销售金额由2023年的19.94万元增长至2025年的3,289.28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下游需求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市场份额、产品结构调整、客户结构变化、各期业绩实现对应主要订单的获取时间和完成情况等,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发行人收入增长来源的主要客户、主要车型的具体情况,与下游主要车型产销量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

收入增长、产品定价策略、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结构变动、成本费用管理等，量化说明 2022 年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规模较小、2023 年增幅较大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细分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与发行人产品销售金额变动趋势是否一致。③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不限于客户类型、销售金额、占比、产品类型、应用车型、平均单价、毛利率等），说明报告期内舍弗勒、长安汽车、臻驱科技等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业绩增长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业务发展较快，核心产品高压连接器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4,877.46 万元、7,624.41 万元和 13,057.14 万元，而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27%、16.22%和 7.69%，整体呈持续下滑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业务规模扩张共同影响。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应用领域燃油车专用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6,075.43 万元、5,428.11 万元和 7,701.1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28%、12.31%和 12.98%。③发行人产品主要配套乘用车市场，经营业绩、产能利用及盈利水平与下游汽车行业尤其是乘用车产业的发展景气度高度相关。根据行业预测，公司下游汽车行业进入低增长周期、存在结构性调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2026 年至 2035

年全球汽车橡胶密封件市场规模预期增速为 1.7%。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存在年降安排。⑤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橡胶、金属骨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98%、57.15%和 57.72%。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67.61 万元、13,872.61 万元和 15,047.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92%、31.46%和 25.36%。⑦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累计新增客户定点项目 74 个。⑧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5,268.38 万元，同比变动 19.19%，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278.05 万元，同比变动 23.81%。请发行人：

①结合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业务的业务拓展策略、定价机制、下游需求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产能利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业务毛利率下降、增收不增利、资产负债率较高且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后续该业务毛利率是否仍将持续下降，是否会对业绩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各主要产品的毛利贡献情况及其在传统燃油车中的应用比例等，量化说明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升对发行人业绩持续性的影响。③结合期后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行业结构性调整、市场竞争情况、公司行业地位、下游整车厂价格战、主要客户外购转自产等，说明前述因素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业务成长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④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策略及价格调整机制，列示具有年降条款的

主要客户、相关年降和返利条款的具体约定与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调价周期和实际调价情况等，说明年降条款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及发行人业绩的影响。⑤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机制、上下游议价能力、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机制和调价模式、产品单位成本占比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向下游客户传导成本上涨压力的能力，期后是否存在毛利率或利润水平大幅下滑的风险，补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和利润的影响并作敏感性分析。⑥说明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和贸易环境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策略和市场开拓的影响，分析发行人在相关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⑦列表说明发行人目前预测采购计划和实际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订单数量、订单金额、订单内容、签订对手方、期后执行进度、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订单执行是否存在异常，订单储备是否充足，是否存在订单流失的风险。⑧结合存量定点项目的取得、开始量产、预期的停产或减产时间等，以及境内外主要客户新车型开发计划、开发周期、发行人新增定点项目的获取情况、预计量产时间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在手订单及预计收入的可实现情况，综合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⑨结合发行人期后业绩增速与报告期内增速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期后是否存在业绩增速放缓的情形，相关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⑩请发行人结合

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3) 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施“大客户策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1,364.25 万元、28,404.09 万元和 35,357.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3.73%、64.11%和 58.34%。其中，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舍弗勒销售金额分别为 12,949.13 万元、18,866.73 万元和 20,721.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38.63%、42.59%、34.19%。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进入舍弗勒、长安汽车、福特、比亚迪等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的过程、与主要客户合作的业务模式、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其供应体系中的重要性及供货比例、与前述主要客户后续的合作计划、主要客户期后需求及业绩变动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②结合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8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

问题 4.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1) 关于细分产品销售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橡胶密封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8,351.59 万元、

35,829.47 万元和 45,763.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85.32%、81.25% 和 77.13%,包括旋转油封、往复油封和静态密封等;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4,877.46 万元、8,266.38 万元和 13,569.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68%、18.75% 和 22.87%,包括高压连接器、滤波器等。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旋转油封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各期分别为 34.69%、34.85%和 38.76%;其他产品如往复油封、静态密封和高压连接器等毛利率均呈现下滑趋势。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客户销售毛利率偏低或为负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旋转油封、往复油封等各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车型的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等,与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型或混动车型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补充说明旋转油封、往复油封等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合作背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等,前述客户及相关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销售定价、成本构成、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需求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旋转油封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往复油封、静态密封、高压连接器等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对部分客户销售毛利率偏低或为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后续是否仍将长期保持低毛利率或负毛利率销售的情形。④说明对同一客户不同主体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境外销售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2,267.61 万元、13,872.61 万元和 15,047.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2%、31.46%和 25.36%。请发行人：①按国家和地区口径拆分发行人境外销售，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占比、主要产品类型（旋转油封、往复油封等）、毛利率、客户数量及各期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名称等；说明相关境外客户的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物流运达义务约定、库存管理机制等与境内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结合合同、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量化分析以上数据与外销收入是否匹配。

(3) 收入确认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零库存模式、直接交付模式及 FOB 三种销售模式，其中零库存模式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16,902.17 万元、24,827.59 万元和 34,231.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0.87%、56.30%和 57.69%。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压连接器等主要产品下游客户存在年降安排。③发行人收入确认模式种类较多，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比例的收入确认单据瑕疵。④发行人模具收入存在收入和成本时间错配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零库存模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对账方式（供应商系统、邮件等）、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等，是否存在与客户采用非自然月份对账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涉及暂估，

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说明零库存模式下以客户实际领用时点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②说明发行人对年降对应的产品、终端车型、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单据瑕疵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签字或盖章等要素不完整、不同客户签收人相同、缺少签收日期等，说明上述收入确认单据瑕疵情形的金额及占比。④说明模具收入和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其他业务收入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94.14 万元、206.85 万元和 1,274.45 万元，占比分别为 0.88%、0.47%和 2.1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品处置收入及零星原材料销售收入。请发行人：①结合生产及研发中废铜等废料产生的具体过程、生产过程的主要损耗环节、公司产品产量变动等，量化说明各期生产活动及研发活动中原材料投入量、产品产量和废铜等废料产量间的匹配关系。②说明对废料入库、仓储、出库、领用、盘点等相关管理过程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公司废料进销存台账记录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具有底层证据支撑，与各期末废料盘存数据是否勾稽一致，是否存在废料未入账或囤积废料的情形。③说明报告期

内生产废料和研发废料销售的金额、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主要客户等，废料销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以及 2025 年公司废料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3）说明函证、走访和细节测试的样本选取标准及选取情况，是否充分考虑客户类别、层级、数量、规模、区域分布、异常变动（如新增或变化较大）等具体特点。（4）说明函证中未回函的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金额、比例、原因、差异调节情况及替代性程序的有效性；说明走访中实地走访、视频走访的金额及占比，不接受走访对应客户的收入、占比、原因、替代程序及有效性。（5）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2 号指引》2-13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提供客户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5.流动性风险

（1）**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9.77 万元、11,982.29 万元和 16,119.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69%、

44.03%和 39.4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2、4.04 和 4.08，呈现下降趋势。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5.51%、12.30%和 6.22%。③发行人 2025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对客户 FORD MOTOR COMPANY 的应收暂付款，相关金额 466.43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且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公司名称、当期回款金额、期后回款情况、销售内容、信用政策、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部分客户当期回款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信用期约定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调节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③说明 2025 年对 FORD MOTOR COMPANY 的应收暂付款的形成背景、形成原因及后续收回情况。

（2）关于票据使用及经营现金流净额变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280.00 万元、658.77 万元和 1,339.23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360.20 万元、1,332.58 万元和 1,696.47 万元。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56.65 万元、3,326.36 万元和 8,599.21 万元，2025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下降较大。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结算政策

变动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业务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截至目前上述应收款项的兑付和贴现情况。②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背书转让、贴现和保理的情况、金额及对手方，相关应收款项是否附有追索权，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结合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及变动情况等，说明 202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长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6,216.28 万元、5,009.74 万元及 12,122.44 万元。②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78%、55.15%和 58.28%；流动比例分别为 1.25、1.15 和 1.0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6.68、6.71 和 7.46）；速动比例分别为 0.77、0.64 和 0.6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6.04、5.99 和 6.58）。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265.79 万元、1,214.35 万元和 3,847.25 万元，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较大。请发行人：结合货币资金受限、票据贴现、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融资能力、债务情况、偿债安排及偿债能力、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等方面，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的风险，资金流动性水平是否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说明发行人改善现金流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问题 6.采购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骨架、橡胶和铜材等，其中骨架价格较为稳定，橡胶价格呈下降趋势，铜材价格呈上涨趋势。（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763.54 万元、9,560.91 万元和 15,252.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2.02%、38.78%和 43.18%。其中，橡胶原料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小，且存在向贸易代理商采购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各期分别为 9,024.77 万元、13,460.46 万元和 13,061.99 万元，2025 年应付账款中包括对供应商 ORIN Inc.Ar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的费用款 2,518.66 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73.47 万元、597.11 万元和 1,316.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2%、1.95%和 3.15%。（5）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如常州市焜耀铜材有限公司、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

请发行人：（1）说明骨架、橡胶和铜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与上游原材料大宗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综合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2）说明发行人橡胶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小，且部分橡胶产品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结合与主要供应

商的信用期限、结算政策、产业链上下游议价能力等，说明发行人存在大额应付账款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对 **ORIN Inc.Ar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应付费账款、超过 1 年应付关税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背景、形成原因、采购内容等，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工艺技术、生产流程、成本控制、下游需求变化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金额持续增长的合理性。（5）说明常州市焜耀铜材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供应商及外协厂商函证及走访情况，包括不限于对象选取标准、走访比例、访谈对象身份及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回函地址、时间、发件人异常等情形，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况及其差异调节过程，对于未回函客户采取的替代性程序。（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厂商及相关主体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2 号指引》2-18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提交供应商函证、走访和细节测试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7.新增固定资产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9,660.41 万元、20,117.16 万元和 25,594.81 万元，主要系公司陆续购置厂房及机器设备扩大产能。（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615.97 万元、1,481.59 万元和 3,002.98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00 万元、8,942.49 万元和 7,606.33 万元。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增加 8,942.49 万元，主要系由瑞宝特为公司代建的新厂房计入固定资产，所对应的金额计入长期应付款所致。根据公司与瑞宝特签订的合同，公司分十年向瑞宝特支付资产购置款。

请发行人：（1）说明 2024 年购置大额房屋及建筑物、2025 年购置大额专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匹配；说明前述大额房屋及建筑物、大额专用设备相关交易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等，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分析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采购价格公允性。（2）说明新厂区各期建造情况，包括总投资情况、项目进度、转固时点及金额、转固依据等；结合在建工程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文件说明主要厂房、设备及其他主要配件的构成情况，并对比周边同类在建项目（结构、层高、用途、装修等），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单位造价等是否符合市场行情。（3）说明发行人委托瑞宝特代建的具体情况，包括背景、原因、具体协议安排、

协议执行情况、付款约定、后续转固情况、交易定价公允性等；说明瑞宝特及其分包商的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前述供应商及相关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前述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并说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 8. 存货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3.10 万元、11,641.28 万元和 16,691.73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11%、42.78%和 40.81%，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2）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203.40 万元、2,602.02 万元和 4,126.86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客户交付需求，加大了在客户自有仓库及受控第三方仓库的备货储备。（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37%、7.00%和 7.08%。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备货政策、采购及生产周期、交付周期、在手订单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的合理性，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说明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或实际销售但未结转收入的情况，收入成本

结转是否准确。（2）说明各期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账面价值、产品存放地点、产品存放仓库所有权方、期后实现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结合产品性质、存货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长库龄存货的领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各类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金额及占比。（3）说明发出商品是否经由函证和走访确认，经由函证及走访确认的金额及占比，并对发出商品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存货监盘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时间、监盘地点、监盘人员及结果）并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9.研发人员认定及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321.96 万元、2,935.83 万元和 4,159.01 万元，2025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人工费用和材料费增长较快。（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97 人、114 人和 151 人。（3）发行人存在依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后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领料的具体类别、金额，与在研项目的开展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内控措

施及有效性，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否可以明确区分，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研发领料的去向，包括形成样品、废料等以及后续样品销售、废料销售等的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研发废料与生产废料是否能够明确区分，是否存在混同销售的情形。（3）结合岗位职责，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各期全职和兼职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说明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工时统计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或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及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比例，相关情形下的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4）说明定制化研发的具体情况，相关情形下的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根据《2号指引》2-4 相关要求进行核查。

问题 10.其他财务问题

（1）成本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发出存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在产品不分配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请发行人：①说明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生产领料、生产投料、BOM 清单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将研发领料投入生产的情形，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准确。②结合成本构成、生产周期、在产品规模等，说明在产品不分摊直接人

工、制造费用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转贷、现金收付款、合同签订不规范、采购制度不健全等情形。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报告期内票据找零、转贷、现金收付款、合同签订不规范、采购制度不健全的具体情况，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完成时间、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期后有无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已完备并有效运行。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募资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1,000.00 万元，用于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 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磁性橡胶编码器等四大类橡胶密封件，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人形机器人、轨道交通、制冷空调等行业。(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研发方向包括特殊橡胶材料、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新型密封件。

请发行人：(1) 列表披露募投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的具体依据及公允性，并说明项目投资总额及各细分资金需求的合理性，募集资金投向和规模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匹配。(2) 补充披露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的具体内容，以

及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公司为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储备的研发基础是否充分，研发方向是否符合行业先进技术发展趋势。结合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产能利用率或生产产线负荷情况、新购置生产设备与已有设备的先进性、公司现有技术储备等情况，说明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建设内容及具体的生产产品类型、下游具体应用、配套的主要客户，以及公司现有技术储备的充分性、人形机器人领域相关业务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现有业务占比、公司未来业务规划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与人形机器人领域相关性的具体体现，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技术储备、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营收规模增长、产能利用率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通过募投项目扩产的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5）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现行业务模式下财务状况及业务拓展情况、货币资金余额，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等，充分论证说明募集资金测算依据，以及募投项目设置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

师核查上述（1）（4）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2.其他问题

（1）子公司收购的公允性及经营风险。根据申请文件：

①青岛昌誉、上海新能源系公司收购取得的子公司。②报告期内，公司为青岛昌誉提供担保。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收购青岛昌誉、上海新能源的原因及业务规划、收购过程、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率（若有），是否形成商誉及商誉价值的计算过程与依据；收购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收购后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营收、净利润、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青岛昌誉在报告期内业绩亏损、上海新能源收购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进行商誉（若有）减值计提、相关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章程的规定，相关主债权的还款情况以及担保合同触发的可能性、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③结合青岛昌誉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就子公司的未来经营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2）房屋产权瑕疵风险揭示的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部分用于成型车间。请发行人：①说明相关用于生产用途的房屋面积、占比，涉及的生产环节、相应产品及形成的收入、净利润占比。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说明公司无证房产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要求搬迁或拆除的可能性、公司采取的预防措施的有效性，量化测算如若搬迁或拆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的具体影响，并量化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3）股权相关借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受让北汽基金股权、部分核心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借款。请发行人：①说明相关借款的来源、金额、使用情况、实际清偿情况及资金来源、明确的偿还计划，以及资金用途、利息、还款时间、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约定，相关借款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出借人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人的关系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性。③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债务期限等，说明其是否具备清偿能力，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对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4）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北汽基金、济南侨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目前仍保留有条件恢复回购权的条款。请发行人：①按照《1号指引》之1-3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估值调整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

等方面的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揭示。②说明北汽基金、济南侨梦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实际触发及履行情况、清理过程，济南侨梦目前回购权的触发情形及效力状态，北汽基金退出后济南侨梦是否有权行使回购权。③说明公司参与签署的关于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回购权相关协议，是否符合《1号指引》及相关规定。

（5）公司业务及其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属于“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主营业务包括橡胶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②公司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③公司无法直接采用理论最大产量的方式确定公司产能或计算产能利用率。请发行人：①按照《1号指引》1-18 关于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进行补充披露。②说明公司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无证排污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结合发行人所在地的能耗政策、节能监管要求等，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⑤结合橡胶密封件产品生产工序中必备生产

设备的使用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环评批复手续，说明公司仅以硫化机使用时间作为计算产能利用率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产能利用率的测算结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生产情形。

(6) 公司股权清晰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时间、背景、过程、原因、表决和分红等权利行使情况及合规性，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双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员工、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②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亲属、利益相关方等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贿赂的情形。③说明认定股权代持的具体依据，被代持人的出资来源及是否合规、是否真实足额缴纳出资，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现金出资等情形。④说明股权代持整改规范方式及是否彻底清理，代持清理过程是否涉及税收缴纳以及缴纳情况，防范新增股权代持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⑤说明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整改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

影响。

(7)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②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③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

(8)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规定，补充披露公司现有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③按照《1号指引》1-13对关联交易的要求，补充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等事项，并结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的关联方认定情况，说明未将莱阳顺飞工贸

发展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准确、完整。④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1号指引》1-24相关要求说明对申报文件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1号指引》1-18关于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及依据；说明对股权代持所涉主体的访谈情况，及相关主体对股权代持形成、解除确认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

明。